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双公（勐勐）行罚决字（2023）48号

违法行为人姓名： ；性别：男，出生日期： ，身份证件种类：居民身份证，号码： ，户籍所在地： ，
现住址： ，工作单位：无，违法经历：无

现查明 经调查：名称：双江县千旅客棧馆，类型：个体工商户，经营者：刘 组成形式：个人经营，注册日期：2023年01月03日，经营场所：云南省临沧市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勐勐镇阿布谷路（赵国珍租房2-3层），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住所服务：烟草制品零售，一般项目：食品销售等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。2023年4月28日，双江县公安局勐勐中心派出所依法对该旅馆检查时，已对其进行告知应办理云南特种行业许可证，并下发治安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。2023年5月25日，双江县公安局勐勐中心派出所对该旅馆再次进行检查时，发现该旅馆未办理云南特种行业许可证并经营至2023年5月25日，以上事实有 案件来源、查获经过、检查证及笔录、违法嫌疑人刘 的陈述和申辩、旅馆住所人员登记本复印件、双江自治县治安管理大队情况说明、云南行业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查询登记 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 综上所述， 的行为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构成未经许可，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。鉴于情节较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四条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现决定 对刘 处罚款200元。

执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此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云南双江农村商业银行交纳罚款。

逾期不交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双江自治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： 清单共 份

双江县公安局勐勐中心派出所

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

勐勐中心派出所

310220230100000

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。

被处罚人：

2023年5月31日15时46分